

如果您因工作而感染 COVID-19 並損失工作時間... 您可能有資格獲得損失的薪金和其他福利。

如果您認為自己因工作接觸而感染了 COVID-19，並因此而缺勤超過 7 天，您可能有資格透過勞工補償保險獲得**損失的薪金福利**（也稱為「補償福利」）。如果您有持續（或「長期」）的醫療問題，您可能也有資格獲得免費的終生醫療護理，以及您因生病而無法工作之時間的損失薪金補償。即使您無需耽誤任何工作時間，醫療護理也是一項勞工補償福利。

透過您現有的索償或提出索償（如果您沒有）以獲得福利

如果您已經針對 COVID-19 提出了既定索償，則與 COVID-19 直接或因此相關的任何損失的薪金福利或持續的醫療護理均屬於該索償範圍。例如，已提出 COVID-19 既定索償的人可能還需要針對因 COVID-19 所致的腎臟或肺部相關問題進行持續治療，或者可能會因此而出現焦慮和抑鬱等病症。如果您尚未提出既定的索償，您需要在患病後兩年內提出索償。

要提出索償：

1. 盡早以書面形式告知您的僱主您正在（或曾經）患病。
2. 完成線上《僱員索償表》（表格 C-3），網址為：<http://wcb.ny.gov/covid-19>。或者，您可以從網站下載並填寫一份紙質表格，然後按照表格上的地址將其發送至紐約州勞工賠償委員會（簡稱為「委員會」）。
3. 如果可以，請前往經授權的醫療保健提供者處接受勞工賠償患者的治療。您現在可以透過視訊或電話方式進行診療。您可以在以下網站搜尋經委員會授權的醫療保健提供者，網址為：<http://wcb.ny.gov/covid-19>。
4. 告知為您治療的勞工補償醫療保健提供者，您認為您因工作接觸而感染了 COVID-19。如果您的醫療保健提供者同意，提供者將向承保人和委員會發送醫療報告書。醫療報告書中最好包括您的 COVID-19 呈陽性檢測結果，但也可以使用透過 PCR 檢測或檢查而顯示診斷結果的醫療報告。

包含的資訊

大多數勞工無法指出接觸 COVID-19 的確切時間或方式，但如果您在暴露於 COVID-19 或 COVID-19 曾經盛行的環境（例如醫院、交通運輸工具、雜貨店或其他任何地方）工作，您可以證明您的工作場所存在高風險。包括有關您的工作地點、工作頻率及工作職責的詳情，尤其是那些涉及公眾接觸的資訊。

儘管並非所有索償都會被接受，但即使最終遭到拒絕，提出索償也不會造成任何傷害或風險。

我們提供幫助

針對 COVID-19 提出索償的更多資訊可在 <http://wcb.ny.gov/covid-19> 獲取。如果您遇到困難或需要更多資訊，您可以撥打 (877) 632-4996 致電紐約州勞工賠償委員會。如果您在獲取有關索償流程的資訊時遇到阻力或障礙，或者有人不建議您提出索償，請告知我們。我們將為您提供幫助。您也可以寫信至 AdvInjWkr@wcb.ny.gov。

紐約州勞工賠償委員會 (New York State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通過確保提供適當的福利和促進遵守法律來保護員工和雇主的權利。如需了解關於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的更多信息，可訪問 wcb.ny.gov。